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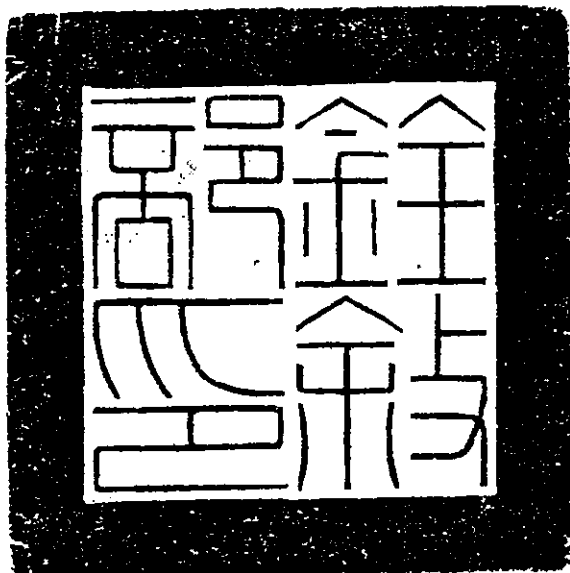
#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

速別：最速件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記1大過、記過或申誡處分，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
- 二、有關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違失行為發生在新令釋發布前，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審計部

人事室



三、本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108年11

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84876756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

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周弘憲



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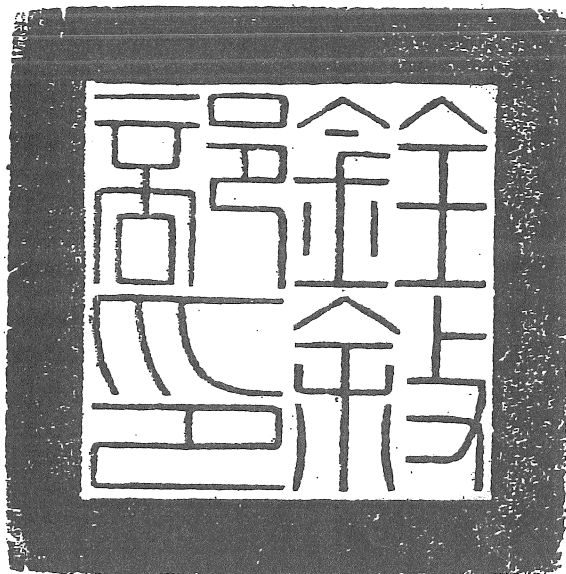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審計部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

速別：最速件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
- 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 三、本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以及本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部長周弘憲

審計部

人事室



1067450065

裝

訂

線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黃千恩  
電 話：04-37061540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1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107年11月5日函文 (006150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懲處權行使期間規範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之懲處係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該辦法第7條規定，校長之懲處分申誡、記過及記大過。
- 二、次查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司法院院字第2757號解釋文意旨略以，公立學校校長受有俸給者，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75年3月24日75臺會議字第0474號函略以：「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教師，如其所兼任之行政工作係經教育行政機關派任，亦為公務員懲戒法懲戒之對象。」且司法院105年5月印行之公務員懲戒新制問答集指出實務上公務員應受彈劾懲戒對象之適用範圍，係採廣義公務員說，即以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指「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為憲法



第97條、監察法第6條及公懲法第1條、第2條規定應受彈劾及懲戒之對象。此外，依司法院釋字第262號、第305號解釋及院解字第2986號解釋，公懲法之懲戒對象應包括公立學校校長。爰公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

三、據本部人事處106年4月6日臺教人處字第1060045288號函轉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有關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相關規定，以及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之意旨，並配合公懲法於民國105年5月2日修正施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各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屬記1大過之行為，已逾5年者，即不予追究；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已逾3年者，即不予追究。上開行為終了之日，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公務人員所屬服務機關知悉之日。二、各機關刻正辦理中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懲處案件，其懲處權行使期間以最有利於受考人之規定為準。……。」

四、綜上，因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之適用，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懲處權之行使期間為與教師具有一致性，爰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之相關規定。



五、檢附本部107年11月5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33913A號函影  
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人事處、本部國教署人事室



裝



訂

線

發文字號：銓敘部93.09.27.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函

公(發)布日：093.09.27

- 一、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即自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服務機關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日止，已逾十年者，主管機關即不得再予以核定一次二大過免職之處分，以貫徹憲法對公務員權益之保障及法秩序之安定。
- 二、本部本（九十三）年四月十九日部法二字第0九三二三二八三四一號書函及七十六年二月十四日七六臺華甄五字第七三九三一號函釋等規定，因與前開司法院釋字第五八三號解釋文意旨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  
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貞華  
電話：02-82366479  
E-Mail：han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136445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對於涉及重大弊案之公務人員，其發生違法失職行為之各該年度考績及專案考績，允依規定重行檢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3條及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
- 二、復查本部93年9月27日部法二字第0932370795號令及95年11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52725152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違反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規定者，其懲處權之行使期間，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公懲法)10年追溯時效之相關規定；至機關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其違失行為相較一次記二大過為輕，基於「舉重以明輕」原則，應類推適用公懲法相關規定，亦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即不予追究。是以，各機關如遇受考人過去違法失職之行為，因嗣後經告發而知悉，機關於知悉當年度，對於受考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之違法失職行





為課予懲處，而該等懲處係作為懲處當年度考績之評擬依據，合於考績法制規定；對於案情重大、嚴重傷害政府信譽且深受社會關注者，機關若經查證屬實且在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本於權責撤銷重辦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亦非法所不許；惟機關撤銷重辦受考人已核定之考績，仍應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之規定。

- 三、審酌邇來媒體報導多名現職或退離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涉入重大弊案，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在案，以其違法失職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是為回歸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同時顧及社會觀感，各機關如於事後知悉受考人之違法失職行為，仍宜依前開規定，重行審究受考人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及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或於知悉時處以適當之懲處，以維護公務人員之廉能官箴。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101/10/03  
14:09:38